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将药物列入附表的通知

1. 自 2003 年 3 月 3 日以来，又收到七项对秘书长 2002 年 12 月 20 日说明的答复。下述国家的政府提供了这些答复：阿塞拜疆、埃及、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葡萄牙、泰国和乌干达。
2.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说，它不反对将安咪奈丁纳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¹
3. 埃及政府报告说，已经在“阿米庚酸 100”这一药名之下作为一种非典型抗抑制药登记安咪奈丁；卫生部已于 2000 年在市场上取缔此种药物。安咪奈丁已根据 1960 年第 182 号法令列入表三（D）段。没有证据表明在埃及制造、缉获或滥用安咪奈丁。
4. 马达加斯加政府报告说，卫生部表示未在马达加斯加缉获任何非法制造的

* E/CN.7/2003/1。

**在提交的原件中没有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所要求提供的脚注，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中说明延误的原因。



安咪奈丁。

5. 马尔代夫政府报告说，它不反对将安咪奈丁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
6. 葡萄牙政府报告说，没有关于缉获安咪奈丁或在其境内存在制造此种物质的秘密加工点的记录。
7. 泰国政府报告说，该国未缉获安咪奈丁，泰国不反对将安咪奈丁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
8. 乌干达政府报告说，它不反对将安咪奈丁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因为此种物质能造成药物依赖性。

注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